

济南消费者举报商家销售过期食品仅获0.2元奖励引发热议——

行政奖励该如何助力社会治理?

本报记者 丛 民
本报通讯员 孙继发 纪小桃

山东省济南市民贾先生在某超市花2.02元买到一包过期食品,于是,他向济南市某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举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经过查证属实,对该超市罚款5万元。同时依照济南市的有关奖励办法,按照食品价值的10%,对贾先生奖励0.2元。

罚款5万元却只奖励0.2元,贾先生认为奖罚有失公平,于是他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案历经两审,近日,济南中院针对这起“行政奖励案”作出终审判决:撤销之前奖励决定,责令济南市某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重新对上诉人贾先生作出奖励。

经了解,按照新规,贾先生应至少获得2000元奖金。据记者最新得到的消息,贾先生已得到了2000元奖金。尽管如此,0.2元奖励还是引发公众热议。

0.2元奖金,连举报成本都不够

2017年3月初,贾先生从一家超市购买了一包价值2.02元的过期食品,随后他向当

地食药监局进行举报和申请奖励。半年后,食药监局向涉案超市作出没收违法所得2.02元并罚款5万元的处罚决定,并通知贾先生领取此次举报所获得的奖励款0.2元,还向他出具了《奖励情况说明》。

据记者了解,食药监局奖励贾先生0.2元的依据是《济南市奖励办法》第10条第1款第1项规定,即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10%给予奖励。这样的奖励金额看似并无毛病,但却忽视了对货值较低的举报进行兜底奖励的问题。

于是,贾先生决定讨个说法。然而,让他没有想到的是,在他为此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该奖励,重新依法作出举报奖励的诉求时,一审法院却判定支持食药监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驳回了贾先生的诉讼请求。

举报违规仅获0.2元的奖金,连举报成本都不够,交通费都不止这些。心有不甘的贾先生提起上诉。

0.2元奖励根据旧的规定作出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同时查明,《济南

市奖励办法》的制定依据的是国食药监办13号《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但济南市某区食药监部门作出《奖励情况说明》时,13号文已被废止,取而代之的是食药监稽67号《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67号文规定,对一级举报奖励的规定为“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4%~6%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2000元的,给予2000元奖励”。

济南中院认为,《济南市奖励办法》与67号奖励办法相一致的部分,应当具有法律效力,但与67号奖励办法不一致的部分,应适用67号奖励办法相关规定。在优先适用上

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同时,还应遵循对行政相对人有利的原则选择适用部门规范性文件。因此,适用67号奖励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上诉人贾先生予以奖励,更加契合当前的食品药品监管政策和制定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立法目的。

值得一提的是,就在二审法庭调查结束后,济南某区食药监局向法院提交了一份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据,该情况说明认定贾先生系“职业打假人”,并存在涉嫌敲诈勒索、扰乱行政机关办公秩序等行为。

对此,法院认为,对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催生了“职业打假人”这一特殊群体,应在营造营商环境、鼓励投诉举报和抑制“职业打假人”之间进行兼顾和平衡。对贾先生的举报行为,食药监局在行政程序中未予以认定并处置,在一审、二审诉讼过程中也未向人民法院提出答辩意见并提供相应证据,根据行政诉讼相关举证规则,对被上诉人某食药监局提交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据不予采纳。

最终,济南中院撤销一审法院判决,撤销某食药监局对贾先生作出的奖励行为,并责令其重新对贾先生作出奖励。

奖励应激发举报人的积极性

这起“行政奖励案”经过近两年的“折腾”,终于尘埃落定,法律最终为贾先生讨回了公道。官司虽然打赢了,但围绕这起0.2元的奖励纠纷,身心疲惫的贾先生对受理部门的做法依然感到不能理解。因为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奖励规定,以罚款5万元的4%~6%给予奖励,奖金至少为2000元。而食药监部门对举报人的奖励却偏偏就低不就高,选择按案件货值金额的10%给予奖励让人难以理解。

贾先生认为,奖励的目的在于充分调动和激发举报人的积极性和责任感,以帮助实现社会治理的目标。0.2元的奖励反而让人民感到十分的尴尬和无奈。

记者发现,现实中类似贾先生碰到的事情并非个例。例如,2011年,广州市民林某,因乘坐汽车时收到的发票没有加盖财务印章或发票专用章向地税局举报,获奖励5元。这两人均因对举报奖励不满,将有关部门告上法庭。

无论是奖励0.2元,还是5元,其奖励逻辑都是一样的,即按相关案值的大小算出来的。贾先生因为0.2元奖励在一审中败诉。在5元的奖励案中,只因给汽车站开出的罚单为500元,奖金便只有这个数。这个说法同样在一审被采纳。

对此,有专家指出,每起奖励看起来都师出有名,相关部门都是依法办事,而且是落实了举报中的问题。但毋庸置疑的是,这几起奖励显然无法起到鼓励举报的积极性作用,反倒成了一种阻碍,让人知难而退。好在济南中院与广州中院在二审时,都作出了与一审不同的判决,要求相关方面重新奖励,这种及时纠偏很有必要。

六部门启动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

据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记者叶昊鸣)记者7日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了解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日前印发《关于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提出用三年时间组织100万青年参加见习见习,帮助加强岗位实践锻炼、提升就业能力。

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负责人介绍,根据通知,此次见习计划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对象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至24岁失业青年,对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青年,以及缺乏工作经历的青年,优先提供见习机会。通过实施见习计划,建立健全支持青年就业见习的政策制度和工作体系,确定一批用人单位作为青年就业见习基地,提升见习服务保障能力,力争使有见习意愿的失业青年都能获得见习机会,增强就业竞争力,形成有利于促进青年就业的长效机制。

这位负责人表示,各地要根据优势产业发展和青年见习需求,确定一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作为青年就业见习单位,大力开发见习岗位。

我国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1.5件

本报北京1月7日电(记者杜鑫)截至2018年底,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60.2万件,同比增长18.1%;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1.5件。这是记者从今天举行的全国知识产权局长会议上获悉的。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是指每万人拥有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限内的发明专利件数。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科研产出质量和市场应用水平的综合指标。

数据显示,2011年,我国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仅为2.37件。“十二五”规划中,首次将这一量化指标列入,当时的目标是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3.3件。到2015年,我国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已达6.3件。“十三五”规划中,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设定的目标是12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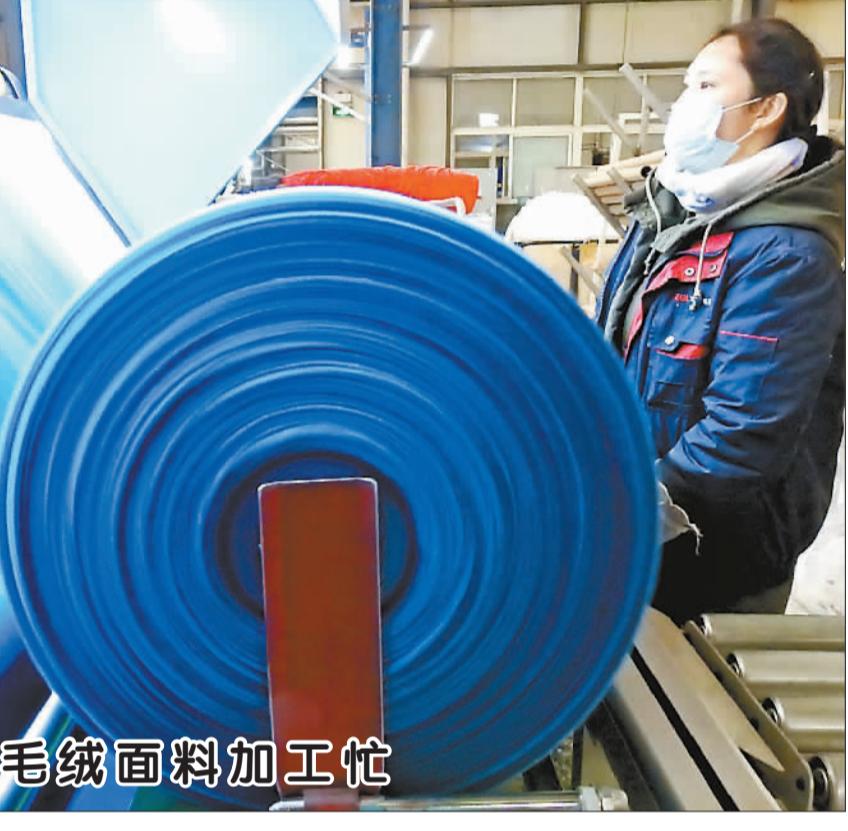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的快速增长,从一个侧面印证了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的蓬勃发展。但是我国专利质量仍需提升。国家知识产权局此前的数据还显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划分的35个技术领域中,国内维持10年以上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在28个领域少于国外,特别是光学、电机电气装置、音像技术、医学技术、运输、计算机技术等6个领域,国内与国外差距明显。

据悉,2018年专利行政执法办案7.7万件,同比增长15.9%,查处商标违法案件3.1万件,案值5.5亿元,罚没金额5.1亿元。2018年,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超过350亿美元。

地发动“第2期驻晋日军总进攻”。2月12日,范子侠在沙河展开“扫荡”激战时中弹牺牲,时年34岁。“我前进你们跟着我,我停止你们推动我,我后退你们枪毙我!”范子侠用生命诠释了他的话。

为纪念范子侠,1998年丰县人民政府将华山镇大史楼小学更名为“子侠小学”,并列入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县政府在县烈士陵园建造了范子侠烈士纪念碑,范子侠出生地所在的华山镇政府则为其建立了衣冠冢。

“每逢烈士纪念日、清明节等纪念性节日,学校都会组织全校师生在范子侠将军的塑像前献花,去他的衣冠冢前祭扫,并邀请老同志宣讲范子侠将军的事迹。”校长刘铁群表示,学校将继承先烈遗志,发扬红色传统,将红色教育融合在教学实践中,培养学生们们的爱国情怀。



1月7日,在连云港海州经济开发区,工人在毛绒面料生产线上忙碌。

进入冬季以来,江苏连云港市毛绒面料

加工行业迎来生产销售旺季,各种法兰绒、珊瑚绒等产品纷纷满负荷生产,这些毛绒面料广泛用于毛绒玩具、服装服饰、

新华社发(耿玉和 摄)

为了民族复兴·英雄烈士谱

寒门虎将范子侠

后,范子侠秘密打入伪军李守信部金宪章旅,任营长,在百灵庙战役中策动全营起义,并迫使金宪章旅投降。范子侠因此被国民党军事当局视为危险分子,遭到禁锢,直到七七事变后才获释出狱。

全国抗战爆发后,范子侠组织抗日义勇军,在河北无极、藁城、新乐、行唐一带打游击。

1938年春,范子侠自改番号为冀察游击第二师,率部由河北行唐南下,转战冀西、豫北一带。1939年6月,范子侠应邀在八路军

129师师部与师长刘伯承、政委邓小平见面。同年11月,范子侠所部被改编为129师平汉游击纵队,范子侠任司令员。同年底,范子侠加入中国共产党。

1940年范子侠任八路军第129师新编10旅旅长,率部参加了百团大战。范子侠素以骁勇善战著称,能双手用枪。为防备敌人暗杀,一身配用三支手枪。每当作战时,他手执双枪、左右开弓,弹无虚发,令敌人闻风丧胆。

1942年2月,日军对太行、太岳抗日根据

我国重点国有林区改革取得阶段性进展

本报北京1月7日电(记者王冬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宣传中心副主任刘雄鹰今天在该局举行的2019年第一季度新闻通气会上表示,3年多来,经过各方共同努力,我国重点国有林区各项改革稳步推进,取得阶段性进展和成效,目前林区森工企业已剥离机构706个、人员5.1万人。

目前,内蒙古森工集团已经完成了全部社会职能的剥离。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完成了林区教育、公检法等职能的移交,剥离机构172个,涉及人员1.5万人,剩余社会职能的移交,正在按要求分步落实。龙江森工集团完成了林区教育、电网、通讯、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移交。同时,黑龙江省停止了森工企业承担的行政职能,成立了龙江森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为彻底实现森工企业政企分开,推进森工企业的专业化发展奠定了基础。

《电子商务法》规定付款后合同成立,但北京消协调查发现——

4家电商平台未及时修改合同成立条款

本报北京1月7日电(记者杨召奎)今年1月1日《电子商务法》正式实施,北京市消费者协会今天发布消息称,该协会当天依照《电子商务法》第49条关于电子合同成立的规定,对京东、苏宁易购、蜜芽网、当当网、唯品会、国美在线、聚美优品、天猫、拼多多等13家电商平台的合同成立条款开展调查后发现,有4家电商平台仍规定实际发货时合同成立。

《电子商务法》第49条第2款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等方式约定消费者支付价款后合同不成立;格式条款等含有该项内容的,其内容无效。”这意味着,电商平台中关于以商家实际发货或发送邮件确认发货时合同成立等类似条款将违反上述规定。

我国西部8省份合作共建“陆海新通道”

据新华社重庆1月7日电(记者赵宇飞)重庆、广西、贵州、甘肃、青海、新疆、云南、宁夏8个西部省份7日在重庆签署合作共建中新互联互通项目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简称“陆海新通道”)框架协议,将合作推进“陆海新通道”建设,助推我国加快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对外开放格局。

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是中国和新加坡第三个政府间合作项目。

“陆海新通道”是在该项目框架下,中国西部相关省份与东盟国家合作建设的国际贸易物流通道。

据介绍,“陆海新通道”利用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多种运输方式,由重庆向南经贵州等地,通过广西北部湾等沿海沿边口岸,通达新加坡及东盟主要物流节点;向北与中欧班列连接,利用兰渝铁路及西北地区主要物流节点,通达中亚、南亚、欧洲等区域。

本报讯(记者张奎)近日,天津市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向民营企业的痛点、堵点精准发力,着力破解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激发民营经济活力。

《意见》从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优化对民企的服务六方面提出19条具体举措。

《意见》提出,在天津市地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取消的基础上,除涉及公共安全和生态资源项目,授权地方制定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免征;对地方有权确定标准的政府性基金一律免征;中央和地方共享

的政府性基金,地方留成部分一律免征。

在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方面,《意见》提出,安排不少于100亿元的再贷款和再贴现资金,专项用于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增加对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信贷投放;不少于100亿元的常备借贷便利资金,对支持民营企业

和小微企业的法人金融机构提供流动性支持;设立规模为50亿元的天津市融资担保发展基金,用于承担市级再担保风险责任,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

在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方面,《意见》提出,对民营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实

施重大创新项目(含创新平台建设)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和300万元补助;为民营企业在智能网联车、工业机器人、智能医疗等方面搭建应用示范场景;对在津新设总部的企业给予最高3000万元补助,新设总部的企业可对高管人员给予奖励。

在降低经营成本、缓解融资难融资贵方面,《意见》提出,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贴息支持;对首次入选“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金融机构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建立民营小微企业续贷“白名单”,对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

发展竹产业助力脱贫攻坚

在钦州市钦北区那蒙镇竹山村,农民铺设竹苗育床(1月6日摄)。

近年来,广西积极推行“公司+基地+合

作社+种植户”模式,企村联动种植培育竹

产品深加工等生产活动,拓宽收入渠道,助力脱贫攻坚。

新华社记者 张爱林 摄

本报讯(记者彭冰 柳姗姗)“减证照、压许可”,将企业登记注册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下调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至1.5%以内;建立省级政策性产业纾困基金……近日,记者从吉林省有关方面获悉,为统筹协调解决当前民营企业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该省出台《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大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40项举措提振民营经济。

根据《意见》,吉林省将全面推进“只跑一次”“证照分离”等改革;开展政府机构失信专项治理,突出解决“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建立省级领导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成立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原工商、质检、食药、知识产权执法等部门,实现一

支队伍管市场,提高综合执法效能和效率,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颁布实施《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典型案例,严肃追责问责,并及时曝光。

针对民营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问

题,吉林省提出,将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下调至1.5%以内,同时将支小再贷款各期限利率下调0.5个百分点;建立省级政策性产业纾困基金,对有发展前景但短期流动性困难的上市公司和民营大中型企业给予必要的救助扶持;对年销售收入首次

超过10亿元、20亿元、50亿元的民营工业企业,给予相应财政贴息支持;对首次入选“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金融机构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建立民营小微企业续贷“白名单”,对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

本报杜家喜 1月7日 0184号 上期 (北京)开印时间:3:00 印完时间:4:30